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魏琳、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070.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